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節錄

初試網路報名及上傳「年資加分」及「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

自1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至1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初試繳費期限

自1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至1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時止

線上列印准考證

114年6月3日(星期二)中午12時起

初試考試時間

114年6月8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

初試放榜

開放初試成績查詢：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8時
公告參加複試名單：1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時

複試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

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複試考試時間

114年6月22日(星期日)

錄取放榜公告

開放複試成績查詢：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8時
公告錄取名單：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9時

公開分發

第一次公開分發：114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10時
第二次公開分發：114年7月3日(星期四)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

(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s=HCC>)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貳、簡章及報名表

甄選簡章自即日起，請逕至「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以下簡稱甄選網）下載(可掃右邊QR-CODE連結登入)，並請務必詳閱本簡章。

甄選之重要日程表如附錄1。

甄選網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s=HCC>



參、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初試報名：

(一) 初試報名及繳費：

1. 報名時間：自1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至甄選網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請以鐳射印表機列印)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甄選網諮詢專線如下：
 - (1) 新竹縣立文興國民中學：(03)6586311 分機 104
 - (2)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03)5518101 分機 2812
3. 上傳「初試採計服務年資加分申請表」(以下簡稱「年資加分申請表」)及相關證明：填妥申請表(附件2)並簽章後，將年資加分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成1個PDF檔案，於報名時間內上傳至甄選網。
採計加分標準：請詳閱年資加分申請表(附件2)之【採計服務年資加分說明】。
4. 繳交初試報名費：自1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時止。
 - (1) 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轉入銀行別：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
 - (2) 繳交方式：僅限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網路銀行或網路ATM轉帳，需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

※恕不接受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例如Line Pay、街口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台灣Pay、愛金卡(icash pay)、悠遊付、Pi錢包等)、不接受銀行臨櫃匯款(臨櫃不代

收)、不接受數位帳戶轉帳(例如台新Richard、聯邦NewNew bank、Line bank等)、不提供超商代繳。

(3) 逾時系統關閉，概不受理繳費；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二) 報考人若同時具有多類科資格，僅能擇一類科參加甄試。同類科重複繳費者或重複報名多類科並完成繳費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繳費銷帳後不可修改報考類科。
- (三) 考生請務必自行參閱本簡章「肆、報考資格及甄選類科名額」，並由報名者自行檢核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除特殊需求考生提出應考服務申請及應考者初試服務年資加分審查外，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
- (四)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經加分而複試錄取者，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五) 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之考生，自行於114年6月3日(星期二)中午12時起至甄選網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六) 考生應考初試(筆試)若有特殊需求時，應於初試報名時提出申請，請填妥「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並將服務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1個PDF檔案，於報名時間內上傳至甄選網。所有申請案經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審核後通知，逾時不予受理。
- (七) 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報考類科。

二、複試報名：

- (一) 報名時間：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地點：新竹縣立文興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五段461號，電話：03-6586311分機104)。
- (三) 複試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應檢具複試報名委託書，如附件5)報名並接受報名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類科。
- (四) 報名費用：請於報名時，現場繳費**新臺幣1,000元整**。考生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資格審查：

1. 應檢附之文件：**(當場需查驗正本，驗畢後歸還，並繳交影本，以 A4大小影印。)**

- (1) 複試報名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6)。
- (2) 甄選報名表(附件8)(請考生自行由甄選網下載列印)。
- (3) 新式國民身分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7)，
 - a.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登，再檢附補登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辦理報名)。
 - b. 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
- (4) 初試准考證。
-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6)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 (7) 非現職教師之教師資格如為92年8月1日前取得者，需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10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 (8) 報考同意書（附件9）。
- (9) 報考切結書（附件10）。
- (10)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開具日期在114年3月13日後）
- (11) 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 2.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3.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需符合，如有不符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服務證明書，並載明離職原因。
- (六) 複試報名諮詢電話：新竹縣立文興國民中學：03-6586311分機104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03-5518101分機2812
- (七)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同。

肆、報考資格及甄選類科名額

一、報考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9年08月0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 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各應試教師並應簽具切結書，保證於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教評）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二、報考資格：

- (一) 報考人員，應持有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二) 報考人員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1. 持有與所報考甄選科別相同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 2.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114年8月23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3. 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及114年8月23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辦理加科登記科別為限；若無法於114年8月23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4. 依上述(二)所檢附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三) 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5條及第12條等相關規定，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國外學歷證件。

(四) 因病退休或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

三、甄選類科及暫定錄取名額：

編號	類科	暫定錄取名額
		一般教師
1-1	國文	11
1-2	英語	11
1-3	數學	9
1-4	理化	8
1-5	生物	5
1-6	公民與社會	3
1-7	家政	3
1-8	童軍	4
1-9	表演藝術	1
1-10	生活科技	4
1-11	體育	5
1-12	本土語(閩語)	5
1-13	特教身心障礙	3

註：上列各類科名額為暫定，確定錄取名額於114年5月23日(星期五)前公告於甄選網。

伍、甄選方式

一、初試：

(一) 筆試：國中教育學科及專門科目2項。

(二) 服務年資加分：加分上限5分，加分規定請詳閱「初試採計服務年資加分申請表」之採計服務年資加分說明(附件2)。

二、複試：教育專業口試及教學演示(含試教及學科專業問答)2項。

陸、初試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方式

一、筆試考試日期：114年6月8日(星期日)。

二、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

效期限內) **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請詳閱附錄2及附錄3。

三、地點：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八路99號)

(一) 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開闢試場，並公告於甄選網。

(二) 考生確定之考場及試場位置於114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5時公告於甄選網。

(三) 考場開放時間：114年6月8日(星期日)上午7時至8時，僅開放試場走廊供核對考場及座位。

四、考試時間：

類科	114年6月8日(星期日)上午			
	預備	第一節	預備	第二節
	08:20	08:30-09:40	10:10	10:20-11:30
	考試科目			
國文	國中教育學科		專門科目(國文)	
英語	國中教育學科		專門科目(英語)	
數學	國中教育學科		專門科目(數學)	
理化	國中教育學科		專門科目(理化)	
生物	國中教育學科		專門科目(生物)	
公民與社會	國中教育學科		專門科目(公民與社會)	
家政	國中教育學科		專門科目(家政)	
童軍	國中教育學科		專門科目(童軍)	
表演藝術	國中教育學科		專門科目(表演藝術)	
生活科技	國中教育學科		專門科目(生活科技)	
體育	國中教育學科		專門科目(體育)	
本土語(閩語)	國中教育學科		專門科目(本土語閩語)	
特教身心障礙	國中教育學科		專門科目(特教身心障礙)	

五、題型：考試科目皆為選擇題50題，採電腦閱卷，請攜帶2B鉛筆應試。

六、初試試題及選擇題建議答案於114年6月8日(星期日)下午3時公布於甄選網，應考人如對試題及建議答案有疑義，請於114年6月8日(星期日)下午3時至6時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請至「114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線上試題疑義網站(網址另行公布於甄選網)

提出申請，相關時間亦依照網站公告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四)相關時間如有異動，以甄選網公告時間為主。

柒、初試成績計算及參加複試名額

一、初試成績計算方式：

國中教育學科(40%)+專門科目(60%) = 筆試總分(滿分 100 分)

筆試總分+服務年資加分 = 初試成績

二、服務年資加分：加分標準請詳閱「年資加分申請表」之【採計服務年資加分說明】(附件 2)。

三、初試錄取人數：依各該類科教師總缺額數 **2 至 10 倍** 錄取人數參加複試，筆試任一科目零分者或任一科目缺考，不予錄取。初試最低錄取成績如有同分，得增額錄取。

單科缺額數	參加複試人員錄取倍數	備註
1 名	10 倍	初試最低錄取成績如有同分，得增額錄取。
2 至 3 名	6 倍	
4 至 5 名	4 倍	
6 至 7 名	3 倍	
8 名以上	2 倍	

四、初試成績僅為參加複試之門檻，不併入複試成績。

捌、初試放榜

一、開放初試成績查詢：請考生於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8時起，自行登入甄選網查詢下載個人成績，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二、初試成績複查：

(一) 複查時間：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3)，並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請填具成績複查委託書，附件4)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

(二) 複查地點：新竹縣立文興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五段461號，電話：03-6583611分機104)。

(三)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於1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玖、複試日期、地點及考試方式：

一、複試考試日期：114年6月22日(星期日)。

二、複試考試地點：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八路99號)，試場配置圖於114年6月21日(星期六)中午12時公告於甄選網。

三、複試考試方式：

(一)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二) 聯合複試：

1. 教育專業口試：口試時間15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考生可攜帶個人資料或教學檔案**等入場，交付給評審委員。

2. 教學演示(含試教15分鐘及學科專業問答5分鐘)：考試時間共20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3. 教學演示內容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13學年度版本為準，教學演示詳細內容及注意事項於114年6月13日(星期五)公告於甄選網。
4. 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3次未到場者，該場次即以棄權論，應試者不得異議。

(三) 複試考試範圍及時間：

科別	教學演示範圍		教學演示時間	教育專業口試時間及範圍
國文	國語文課程綱要學習內容		時間：20分鐘 包括 1. 試教：15分鐘 2. 學科專業問答：5分鐘	時間：15分鐘 範圍：工作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及教育重大議題等。
英語	英語文科課程綱要學習內容	需含10分鐘全英教學		
數學	數學科課程綱要學習內容			
理化	理化科課程綱要學習內容			
生物	生物科課程綱要學習內容			
公民與社會	公民與社會科課程綱要學習內容			
家政	家政科課程綱要學習內容	需含4-5分鐘雙語教學		
童軍	童軍科課程綱要學習內容	需含4-5分鐘雙語教學		
表演藝術	表演藝術科課程綱要學習內容	需含4-5分鐘雙語教學		
生活科技	生活科技科課程綱要學習內容	需含4-5分鐘雙語教學		
體育	體育科課程綱要學習內容	需含4-5分鐘雙語教學		
本土語(閩語)	本土語(閩語)科課程綱要學習內容			
特教身心障礙	以國民中學國語文及「數學」為範圍，並以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策略為主。			

拾、複試成績計算及錄取名額

一、複試成績計算：

- (一) 各類科如教學演示、口試成績任一項原始分數之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二)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各類科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分組應試時，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T\text{分數}=10Z+70$)計算。

二、總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四位)：

- (一) 複試成績計算方式：教學演示(60%)+教育專業口試(40%)=複試成績，依複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複試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為：1. 教學演示成績、2. 教育專業口試成績。
- (二) 如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序優先錄取具原住民籍者、具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 (三) 各類科之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三、複試甄選正取人數依甄選網公告名額錄取，並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訂之)。

拾壹、複試放榜

- 一、開放複試成績查詢：請考生於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8時起，自行登入甄選網查詢下載個人成績，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二、複試成績複查：

- (一) 複查時間：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3)，並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請填具成績複查委託書，附件4)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
- (二) 複查地點：新竹縣立文興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五段461號)
諮詢電話：新竹縣立文興國民中學：03-6586311分機104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管科：03-5518101分機2812
- (三)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公告複試錄取名單：於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9時公告於甄選網。

拾貳、公開分發作業

一、時間：

- (一) 第一次分發：114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10時於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體育館(新竹縣竹北市智慧一路101號，電話：03-6561113分機661)辦理，正取及備取人員均應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次甄選分發資格。
- (二) 第二次分發：第一次成功分發人員如未報到，將視缺額情況於114年7月3日(星期四)辦理第二次公開分發作業，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惟第一次分發未報到或已分發未至分發學校報到者不得參加。第二次分發結束後，複試正取及備取資格自動消失。第二次分發作業是否辦理，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6時公告於甄選網。

二、辦理方式：由甄選委員會統一辦理公開分發作業。

三、分發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正取人員：正取人員依複試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 (二) 備取人員：正取人員作業完畢後，如正取人員棄權，則由備取人員比照前款正取人員程序，當

場依序遞補

- (三) 獲錄取人員(含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具委託書,附件12)到場參加(受託者應攜帶委託書及本人、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唱名3次未到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參、報到應聘作業

- 一、第一次分發:經本次分發之教師,應於 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私章及 2 吋相片 2 張,前往分發學校報到,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第二次分發:經本次分發之教師,應於 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私章及 2 吋相片 2 張,前往分發學校報到,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錄取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教師,則應配合本縣依學生分布進行調度為縣內學生服務,並應執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相關教育與心理評量工作。
- 二、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之教師,獲學校聘任後,應於該校擔任該類科教師,並應在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實際任教該類科滿10年,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始可依相關規定轉任國民中學其他類科教師。
- 三、為配合教育政策,於114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考試錄取之教師,應配合服務學校薦送參加相關增能課程(如: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科技領域增能及數位學習增能等)。
- 四、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
- 五、經錄取分發者,應向分發學校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健康檢查報告(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六、本項考試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自行斟酌辦理。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甄選網之最新消息,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甄選網。
- 九、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由聘任學校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十、本項考試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考生同意作為本縣及教育部114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相關試務作業暨資料統計使用。
- 十一、獲聘之初任教師有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

者，則得依意願參加。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甄選網。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附錄1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14年4月17日(星期四)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線上報名及上傳「年資加分申請表」、「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1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請登入甄選網依流程報名。
3	初試報名費繳費	1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時止		僅限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網路銀行或網路ATM轉帳
4	公告確定錄取名額	114年5月23日(星期五)		
5	線上列印准考證	114年6月3日(星期二)中午12時起		繳費完成始可至甄選網列印准考證。
6	公告筆試試場分配	114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5時		考場超過可容納數量時，將另闢考場應試，並於甄選網公告。
7	初試(筆試)	114年6月8日(星期日)		地點：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開放筆試考場：上午7時至8時。 考試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
8	公布試題及選擇題建議答案	114年6月8日(星期日)下午3時		公告於甄選網。
9	試題及答案疑義反映	114年6月8日(星期日)下午3時至6時		請詳閱簡章第陸點之六。
10	試題疑義回覆暨公告初試正確答案	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公告於甄選網 相關時間如有異動，以甄選網公告時間為主。
11	開放初試成績查詢	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8時		請自行登入甄選網查詢個人成績。
12	初試成績複查	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地點：新竹縣立文興國民中學
13	公告參加複試名單	1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時		公告於甄選網。
14	複試報名	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地點：新竹縣立文興國民中學
15	公告複試教學演示詳細內容及注意事項	114年6月13日(星期五)		公告於甄選網。
16	公告複試試場配置圖	114年6月21日(星期六)中午12時		
17	複試	114年6月22日(星期日)		地點：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18	開放複試成績查詢	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8時		請自行登入甄選網查詢個人成績。
19	複試成績複查	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地點：新竹縣立文興國民中學
20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9時		公告於甄選網。
21	第一次 新進教師分發及報到(教評)	分發	114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10時	地點：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
		報到	114年6月30日(星期一)至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請錄取人員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22	第二次 新進教師分發及報到(教評)	分發	114年7月3日(星期四)	地點：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 註：第二次分發作業是否辦理，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6時公告於甄選網。
		報到	114年7月3日(星期四)至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	請錄取人員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附錄2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試場規則

壹、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貼有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之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電子錶、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非應試用品、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或發出聲響。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從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或未依准考證號碼入座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4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或考試結束鐘（鈴）響畢後修改答案者，或逾時作答者，不聽制止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電子錶、穿戴式裝置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五、將穿戴式裝置、行動電話、呼叫器及含計時功能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註：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請應考人注意：

進入試場後，除應試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行動電話、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及其它物品均應置於臨時置物區。如經發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將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論處。

國家考試禁止攜帶裝置例舉

112.03.09 版

智慧手環/健康手環/運動手環  功能：支援語音控制、聲控、震動通知、錄音、錄影、通話等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線傳輸進行遠端監看。	智慧手錶  功能：支援聲控、具藍牙及 WiFi 傳輸功能，可接收簡訊、社群軟體、撥打及接聽電話或具錄影錄音並支援拍照等功能。
耳機  功能：支援藍牙訊號傳輸，可無線連接至手機。	錄影筆  功能：具錄音、錄影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
其他：智慧眼鏡、智慧佛珠、智慧戒指、吊飾型密錄器等     功能：支援拍照、錄音、錄影、感應或記錄，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通話等功能。	

附件1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筆試)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科目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本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特殊需求身分	手冊（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加註ICD碼：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輔具（含助聽器）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 放大試卷及答案卡 ☐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 其他：（請說明）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 114年03月01日之後）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核人員		審核結果	☐ 查符 ☐ 不通過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採計服務年資加分申請表**

報考類科：☐國文 ☐英語 ☐數學 ☐理化 ☐生物 ☐公民與社會 ☐家政 ☐童軍
☐表演藝術 ☐生活科技 ☐體育 ☐本土語(閩語) ☐特教身心障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年度	服務學校 (請考生填寫)	服務期間起訖日期 (請考生填寫)	審核人員審查 (考生勿填)	
108		自108年 月 日起 至109年 月 日止	☐ 成績優良 ☐ 滿9個月	☐ 均符合可加分 ☐ 不符合
109		自109年 月 日起 至110年 月 日止	☐ 成績優良 ☐ 滿9個月	☐ 均符合可加分 ☐ 不符合
110		自110年 月 日起 至111年 月 日止	☐ 成績優良 ☐ 滿9個月	☐ 均符合可加分 ☐ 不符合
111		自111年 月 日起 至112年 月 日止	☐ 成績優良 ☐ 滿9個月	☐ 均符合可加分 ☐ 不符合
112		自112年 月 日起 至113年 月 日止	☐ 成績優良 ☐ 滿9個月	☐ 均符合可加分 ☐ 不符合
報考人簽章： _____			合計加分	分
			審核人員 核章	

採計服務年資加分說明

一、採計標準

(一)報考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得採計近5年內(108至112學年度)曾任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學正式教師或長期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服務滿1學年，初試成績加給1分，最高加給5分。

(二)採計服務年資加分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如下，證件不齊不予採計：

1. 代理教師年資：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及私章或簽名)且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相關文字及擔任代理教師「起、訖日期」，未加註記者不予採計。
2. 公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及108至112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及私章或簽名)

二、「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定義：

- (一)當學年度服務期間須在同一所學校，當學年如在不同學校服務，該年資不予採計。
- (二)當學年度服務時間須連續9個月以上且不可中斷，始予採計(例：同校寒假期間未任職即為中斷，不予採計)。

三、「服務成績優良」認定：學年成績考核結果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4條2款)以上或相當考核結果；曾任職務如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應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如因留職停薪辦理另予考核，惟當學年實際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者，應提供當學年留職停薪起訖日期之證明，未提供者該學年不予計分。

四、申請方式：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於1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上傳至甄選網。

附件3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14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別			
申請科目		請勾選	※複查結果：分數
初試	筆試—國中教育學科		
	筆試—專門科目		
	服務年資加分		
複試	教學演示		
	教育專業口試		
複查結果處理			
● 申請複查每項(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合計新臺幣 元整。			

•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初試複查時間為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複試複查時間為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 三、申請方式：持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縣甄選委員會(地點：新竹縣立文興國民中學)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手續費每項(科)新臺幣100元整。
- 四、複查成績初試部分為原始分數。複試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科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則轉換成T分數計算，另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14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別			
申請科目		請勾選	※複查結果：分數
初試	筆試—國中教育學科		
	筆試—專門科目		
	服務年資加分		
複試	教學演示		
	教育專業口試		
複查結果處理			
● 申請複查每項(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合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確認簽章：

附件4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初試成績 ☐複試成績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向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_____君代理複查之相關手續。

此致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相驗，影本一概不予受理。

附件5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竹縣 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君代理辦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相驗，影本一概不予受理。

附件6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審查證件一覽表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平置入略大於 A4 大小之牛皮紙袋內。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 本人為已取得新制或舊制合格教師證書者	☐ 本人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新制人員，但已取得複檢證明（另附切結書）	☐ 本人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新制人員，且尚未取得複檢證明（另附切結書）
基本證件	1	☐ 審查證件一覽表	●	●	●
	2	☐ 報名表	●	●	●
	3	☐ 新式國民身分證 ☐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	●	●
	4	☐ 初試准考證	●	●	●
	5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6	☐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	●		
	7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	●
	8	☐ 教育學分證明		●	●
	9	☐ 專門學分證明		●	●
切結報考證件	10	☐ 教檢成績及格證明		●	●
	11	☐ 報考同意書（附件 9）	現職教師填送		
	12	☐ 切結書（附件 10）	●	●	●
其他	13	☐ 原住民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4	☐ 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附註：

1.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教師資格者），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 10 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2.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3. 因病退休或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

附件7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報考科目： (限填 1 類科、自填) 准考證號： (請勿填)

報考人姓名：

114年 月 日

註：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黏貼報考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報考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附件8 教師甄選報名表請由甄選網下載並列印

新竹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甄選項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住宅電話		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國籍		兵役							
電子信箱									
大學學歷				畢業年限					
碩士學歷				畢業年限					
博士學歷				畢業年限					
教師登記種類	科別		證書字號						
	科別		證書字號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是否已取得報考類科教師證？								
	修習學校		證書字號						
初試(筆試)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是否具有身心障礙身分									
是否申請「採計服務年資加分」									
經歷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日期				
	曾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訖日期				
應考人確認簽章			審查核章			繳費核章			

附件9

縣（市） 國民 __學 報考同意書

姓 名		職 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兼行政職務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同意其於 114年 08 月 01 日起離職，特此證明（正式離職證明書，仍俟依規定辦竣離職手續後核發）。

此致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校長

（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10【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二、如所附為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以現職人員身分報考者，無法於114年08月01日前提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相關法定權益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本（114）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欲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若無法於114年08月23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 五、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聘任者，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 六、為配合教育政策，於114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考試錄取之教師，應配合服務學校薦送參加相關增能課程（如：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科技領域增能及數位學習增能等）。
- 七、本項考試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考生同意作為本縣及教育部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相關試務作業暨資料統計使用。
- 八、合格教師申請加科登記，尚未取得國民中學擬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4年08月23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14年08月23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九、獲聘之初任教師有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則得依意願參加。
- 十、本人同意錄取學校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及相關單位申請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第1項或第3項所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事件。

此致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11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委託書（公開分發）**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君代理本人辦理相關手續。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資以為證。

此致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受委託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相驗，影本一概不予受理。